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 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受草甘膦、有机硅等产品价格下滑影响，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下滑。建议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，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，及时披露公司未来业绩变化情况等相关信息；

2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3、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存在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建议公司继续保持合规意识，持续做好资金管理，持续规范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